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俊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收入部分：

(一)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(袋)，如有客觀事實無法提出薪資單，才可提出薪資收入切結書代替。

(二)承上，倘聲請人每月薪資未逾2萬8,590元，則應說明有何正當理由無法尋覓勞動部公布114年度最低工資2萬8,590元之工作？併檢附相關資料(如診斷證明書等)供參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年度即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20,122元，聲請人是否欲更正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或仍維持19,172元？

- 01 三、請提出母親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
0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03 四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
04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- 05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及母親有無領取114年度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
06 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老人年金等）其數額、
07 期間為何？並檢附存摺影本或補助之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
08 件。
- 09 六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10 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，已提出部分則無庸
11 重複提出）。